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盛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盛豐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月
 別
 地
 政黨
歷 政 見 姓名 號次 前鎮區盛豐里第1、2屆里長。 ①續辦節慶文康聯誼活動。 王 53 年3 月24 日 高雄市屏東縣同鄉會執行長。 ②加強巡守隊夜間巡邏及維護里內社區安全。 灣 高雄市CIT 公益聯誼會總幹事。 ③每月第一個禮拜天為社區環境清潔週,帶領志工大掃除。 無 枋寮國中 ④ 爭取里內更多更廣的生活空間及公共停車場。 高雄市愛心手足慈善會理事。 東 獅甲慈明宮顧問。 ⑤營造美好家園幸福社區。 縣 高雄市唐氏症關愛者協會顧問。 ⑥爭取里民福利,做好里民服務。 ①積極爭取三多三路137號前,設置公車候車亭,以利市民候車。 ②積極辦理各項補助如老人中低收入戶補助、低收入補助、殘障補助、單親補助 、災害救助、急難救助、老人福利申請。 臺灣 42年3月 里幹事31年。 ③臺電回饋金金額辦理文康自強活動,一天和二天輪流舉辦,促進互動聯誼,提 昇吃、住品質。 薦任里幹事。 省嘉 清 省立嘉義農專畢 盛豐里里幹事近20年。 ④定期清除水溝,保持暢通,定期消毒撲滅蚊蟲,每天巡視道路,保持路平,檢 查路燈,保持燈亮,提昇生活品質。 基層特考丙等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 義 欽 H 事組及格。 ⑤積極推行良好地方治安,守望相助、敦親睦鄰維護里內安全。 ⑥代辦各項文件,例如戶口謄本、地籍圖等項目。 ⑦專業服務,專業做事,翻轉盛豐里,做好為民服務工作。 ⑧積極增設監視系統,例如廣西路提昇里內治安功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 1541 愛群國小二年3班教室 二聖二路194號 盛豐里1-16鄰 原住民 1542 愛群國小一年1班教室 二聖二路194號 盛豐里17-29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 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